

民权县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2022〕1号

民权县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的 实施意见（试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农村公共卫生，事关全面小康，事关乡村振兴，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为巩固提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接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使我县农村人居环境长期保持干净整洁有序。现就建立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统筹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治理，稳妥推进厕所革命，加强黑臭水体整治，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实施“七大美丽”工程（即“美丽小镇”提升工程、“美丽村庄”创建工程、“美丽庭院”示范工程、“美丽田园”建设工程、“美丽河道”治理工程、“美丽公路”达标工程、“美丽产业”培育壮大工程）。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村庄清洁行动，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保洁机制，形成有队伍、有经费、有制度、有标准、有监管的“五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体系，实现村庄清洁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化。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乡（镇）村主体。

建立由政府引导推进、镇村主导实施、村民积极参与的农村人居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实行属地管理，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总责，加强管理、分解任务、检查考核；各行政村具体负责本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同时要调动党员、志愿者及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整合护林员、护路员等公益性岗位人员承担村内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二）分工负责、齐抓共管。

实行县级统筹、镇村主体、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机制，镇村两级负责具体实施推进，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等各牵头部门按照职责承担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和改厕维护服务等工作。

（三）建管并重、长效运行。

逐步完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进垃圾清运方式，扩大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提高污水收集能力，采取集中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模式，确保垃圾清运、厕所维护、污水治理长期稳定运行。

三、整治标准要求

通过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使全县所有乡镇（街道）、所有村庄的村容村貌、户容户貌、镇容镇貌干净整洁有序，实现净起来、绿起来、亮起来、美起来。

（一）乡镇政府所在地整治标准。

1. 乡（镇）政府驻地有集镇区建设总体规划和详规，镇区建设和管理规范有序，无违法占地、无违章建筑。

2. 乡（镇）政府驻地应设立有垃圾中转站，配备满足需要的垃圾运输车辆，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实现全覆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居民自来水供水率达到 98%以上。

3. 乡（镇）政府驻地街道（集贸市场）配备满足需要的垃圾箱（桶）。垃圾收集设施保持完好，外观干净整洁。

4. 乡（镇）政府驻地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所有住户、企业、商户及公共单位污水无直排，街道、村庄无污水横流现象，实现所有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加强农村公厕管理，保持厕屋内外卫生整洁，确保能正常使用。

5. 集镇区主次街道和排前路硬化全覆盖。建有文化健身广场、游园绿地，配备有必要的健身器材。主干道栽行道树、设置绿化

带，主次街道和公共场所所有路灯，确保夜间有照明。合理设立并划定集镇区停车位。科学规整电线、网线、电话线等线路，尽量做到线路捆扎、管线入地，力戒乱扯乱搭。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设置整齐美观。

6. 集镇区制定并全部实施商户（住户）门前“三包”责任制，街道环境整洁，市场经营有序，无乱停乱放、店外经营、马路市场。

7. 乡镇政府设立环卫管理专门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设施、有监管。集镇区环境卫生规章制度健全。

（二）村庄整治标准。

一是村庄公共空间整治标准。

1.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垃圾日产日清，“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的机制常态化运行。村庄配备满足需要的垃圾桶，垃圾桶保持完好，无破损，无垃圾外溢，周边无散落垃圾。

2. 村庄建立环卫保洁队伍，按照村庄人口3%以上的比例配备保洁员，配备满足使用的垃圾清运车、必要的清扫工具。

3. 村庄无成片成堆垃圾，周边坑塘、沟渠、路边、林地、村头无垃圾积存、无焚烧秸秆现象。村庄整体干净、整洁、有序。

4. 村庄主次干道通畅，村内道路形成路网，群众出行无障碍。

5. 村内房前屋后、道路两侧无堆积的秸秆柴草、土堆粪堆、木材、砂石、砖瓦等建筑材料及闲置生活用品；柴草秸秆可选择固定堆放点规范堆放；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在村头合适位置建设

堆肥中心，就近消纳沤制秸秆、柴草等。村内残墙断壁和废旧危房及时清理、整修，无安全隐患。

6. 村庄所有废品收储点应封闭规范管理、收储物品需在收储点内规整摆放，不在路边、外围堆积。结合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做好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工作。

7. 村内建筑物墙体整洁，无乱贴广告、乱涂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等现象。各类标识牌整齐规范，无违章建筑。

8. 主次干道路面及两侧环境干净，无违章建筑、有碍观瞻临时构筑物。绿化带补植补栽管护到位。

9. 村内企业、住户生产经营管理有序，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建筑施工材料不占压堵塞道路。

二是乱倒乱排整治标准。

10. 村庄道路有雨污水排放管道、沟渠，或建有沉淀池，有条件的村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利用。村庄无污水乱流，所有住户不得直接向街道、河渠、田间排放污水。小型养殖场、小作坊的污水不得直排河塘沟渠。

11. 坑塘清淤疏浚、生态修复（如：种蒲草等），无黑臭水体。村庄河道、坑塘实施综合性治理，坑塘岸坡无垃圾杂物、无树枝秸秆、无漂浮垃圾等，岸边绿化美化，水面清澈。

三是绿化亮化美化标准。

12. 道路、庭院、村中空地和村周边进行全面绿化，见缝插绿，绿化树种搭配合理。

13. 村庄主次干道、公共活动场所路灯设置间距合理，规格统一，美观整齐，确保夜晚有路灯照明。

14. 村庄公共场所整体美观协调，设计和建设体现农村风情。主街道两侧外墙立面美化，设立文化墙。农村废砖、废瓦等废旧物料综合利用，打造风景小品。有条件的村庄对房屋风格进行美化改造，屋顶与墙面色彩协调美观。村庄民房建筑具有本地乡村特色和独特风格。

15. 村庄电力线、网线、通讯线等规范整理，尽量做到线路捆扎、管线入地，避免线路漫天飞等现象。

(三) 农户庭院整治标准。

1. 庭院整洁干净，房屋安全美观，无乱堆乱放杂物，出行顺畅，庭院种植花草树木蔬菜。家畜家禽实行圈养，畜禽圈舍清洁卫生，无露天粪坑。农户雨污水排放有效管控。

2. 庭院内生产农具、柴禾、建筑物料分类码放、整齐有序。废弃生活用品、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及时清理。

3. 室内干净卫生、物品摆放整齐，水电线路走向规整，生活居住舒适，厨房卫生整洁。

4. 庭院围墙规整，无残垣断壁和破旧围栏。

5. 积极推进“空心院”和废弃宅基地整治改造，实施“一宅变四园”（即把庭院变成花园、果园、菜园、游园）。

6. 农户厕所干净卫生，85%以上农户用上卫生厕所。

7.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争创“五美庭院”“文明卫生示范户”。开展“十星级文明户”“好媳妇”“好公婆”等文明创

建活动，打造好家庭、传播好家教、弘扬好家风。

四、工作职责

（一）县级职责。成立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县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工作指导，进行检查考核，督促任务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指导乡镇抓好村容村貌、户容户貌、镇容镇貌提升和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县组织部门要以党建引领促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动员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与集中整治行动；县宣传部门要总结宣传整治行动中发现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加强舆论监督，曝光脏乱差行为；县住建、环保部门指导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县教育部门要在中小学校开展人居环境教育课程，组织“小手拉大手”活动，从学生抓起；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部门优势，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县水利部门要组织实施“美丽河道”治理工程；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要围绕境内国道、省道、县乡道路积极开展“美丽公路”达标工程。

（二）乡镇职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乡镇（街道）是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本乡镇第一责任人，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制定乡、村两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的具体措施，结合乡镇实际，实施“美丽小镇”提升工程、“美丽村庄”创建工程、“美丽产业”培育壮大工程、“美丽田园”建设工程。组织开展“治理六乱、开展六清”，实施村庄清洁行

动，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加大保障措施，强化对各行政村的督促检查，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和村支部书记职业化考核挂钩。负责本乡镇（街道）的垃圾清扫保洁转运，严禁将垃圾就地掩埋，如发现将一票否决；负责本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维。确保有人管、有经费、有制度、可持续。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协调推进机制。

（三）村级职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一项长期开展的工作，各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是该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村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负主体责任。要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促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每周都要对村辖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积极组织开展以“治理六乱、开展六清”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加强全域保洁管理，加大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实施“美丽庭院”示范工程。完善村规民约，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度。以村为单位每月组织开展“五美庭院”“文明卫生示范户”“最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评选等活动，并给与一定物质奖励。倡导群众讲文明、改陋习、树新风，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创建的积极性，以家庭“小美成为创建乡村“大美”的“系统工程”，倡导村“两委”成员党员干部、妇联执委、优秀家庭典型、致富带头人争当“五美庭院”示范户，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发动本村乡贤捐款捐物，支持家乡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

五、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一）网格管理机制。各乡镇（街道）要以行政村为单位，明确乡镇干部分包村庄，督促检查指导村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确保整治成效。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进行全域全面网格划分。一是对于人员居住集中的可以将一个村民小组划分为一个网格，也可以将某些街道、河道为界限进行划分；一个行政村有多个自然村的，以某个自然村为单元，再进行细分。二是明晰网格员及职责。各行政村两委干部、村民小组长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网格化管理的主体，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党小组长、村民代表、普通党员、志愿服务人员、退休干部职工等担任网格员。网格员要“定格、定员、定责、定岗”，并努力做到“四知四能”，即知网格范围、知居民家情、知村情民意、知主要职责；能走访调查、能宣传发动、能亲力亲为、能担当有为。具体职责包括：1. 做好网格内垃圾清扫和清运的监督检查；2. 做好网格内改厕农户厕所的登记统计建档工作；3. 监督网格内村民生活污水直排的管控和治理工作；4. 监督网格内石堆、砖堆、沙堆、土堆、柴堆、秸秆堆、杂物堆等乱堆乱放等现象整改；5. 监督网格内村庄私搭乱建、侵街占道、占道经营现象整改；6. 监督网格内村庄街道养殖、粪污堆积现象整改；7. 监督并配合网格内村庄绿化和“小三园”建设；8. 统计上报并配合整改网格内残垣断壁、废弃宅基地、破旧房屋；9. 正确引导并宣传发动网格内农户五美庭院建设；10. 监督网格内农户和单位履行“门前三包”职责情况；11. 宣传动员网格内农户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变传全域统落后生活习惯；12. 配合村内协调解决群

众反映的人居环境整治相关问题。三是公开公示网格地图。各村划分网格并明确网格员后，要绘制出本村的网格化管理地图，界定网格的范围，建立网格档案，做到范围明确、人员明确、职责明确，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建立网格化管理服务公示制度，公布网格员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内容、监督电话，在每个管理网格内醒目位置设置。四是加强网格员和网格化管理机制。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各村级网格员的考核评价，有条件的乡镇、行政村可以建立网格员奖励或补助制度，给予一定的资金或物质奖励，或给予相应表彰或荣誉称号等。各乡镇（街道）每周要对各行政村贯彻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网格化管理机制、发现的主要问题、汇报的重要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全面整改。县农村人居环境督导组要对各乡镇、各村实施网格化管理机制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没有全面组织实施的乡镇和村要认真组织整改。乡镇要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网格员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建立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第一道防线”。

（二）经费保障机制。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费用，按照县财政奖补、乡镇级统筹协调、村民有偿付费的原则，实行县、乡（镇）、村三级负担，其中县级财政奖补资金纳入每年财政预算。每月安排资金 50 万元，根据每月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排名，从高到低分别给与奖励，后 3 名不予奖励。年终，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前 3 名的乡镇分别予以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承担市农村人居环境观摩并承担主要任务，且进入前 3

名的乡镇，给与全县通报表扬，并给与 200 万元资金奖补。落实“每天五分钱、干净一整年”工程，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各行政村党组织要发动本村乡贤和在外人士，捐款捐物，助力本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三）媒体曝光机制。县融媒体设立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曝光台，对工作敷衍了事、虚假应付、问题整改不及时，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的乡镇（街道）予以曝光，对连续二次曝光的乡镇、村启动问责程序。

（四）宣传引导机制。各乡镇（街道）、各行政村要注重营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标语、文化墙、乡村大喇叭等广泛宣传，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意义和相关要求做到家喻户晓；要充分发挥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优势，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引领推动农村妇女儿童从自身做起，从家庭做起，共同建设美丽家园。

（五）强化考核机制。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农村人居环境长效机制建立运行的督查指导，实行周检查、月通报制度，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每月对各乡镇（街道）的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情况实地检查，进行通报排名。建立科学评估机制，检查人员从县农业农村局、爱卫办、妇联、文明办和乡镇抽取，被检查村庄随机抽取。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限期整改，检查结果公示，公开接受各界监督；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全县通报批评，对问题多的乡镇（街道），报县财政局扣除县级应拨付乡镇（街道）的保洁费用。竖立结果导向，将乡镇

（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和目标挂钩。年终，将召开全县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前3名的乡镇（街道）作典型发言；后3名的乡镇（街道）作表态发言。

各乡镇（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班牵头，组织乡镇有关部门每周对各行政村（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检查一遍，打分排名，严格奖罚，对村（社区）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依据。各行政村（社区）凡部署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整治成效差的按照相关规定启动问责程序，进行追责问责。

2022年1月18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